

中共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肇医专党〔2022〕2号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系改院干部调整及聘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快培养和建设一支富有生机与活力、可堪大用能挑重担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促进学校各部门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内设教学机构调整等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开展干部选拔聘用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干部能力、增强工作活力、全面提高干部队伍素

质为重点，激励干部奋发有为，干事创业，为实现学校“创优升本、创新强校”，建设高水平医学本科院校发展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二、聘任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 (七) 大稳定、小调整、适度交流。

三、有关事项

以学校专升本工作为中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系部改学院及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干部聘任工作。

(一) 对调整后的内设教学机构负责人、党支部书记进行任命。

(二) 调整教务处、基础医学院、护理学院、中医学院、口腔医学院、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党支部书记，任命公共卫生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党支部书记。

(三) 聘任设备处处长 1 名、就业指导办公室（与招生办公

室合署)副主任1名、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副科长1名、公共卫生学院党支部副书记1名,公共卫生学院健康管理教研室副主任1名。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中层干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谭锦添 李力强

副组长: 陈 茵

成 员: 陈 彤、李务迅、陈志超、刘其礼、喻 昕

领导小组下设聘任工作办公室。由陈茵同志兼任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组织人事处、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等部门工作人员抽调组成,聘任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五、提拔任用干部基本条件、资格和要求

(一)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基本条件。

(二)年龄:男性不超过58岁(即1964年1月1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53岁(即1969年1月1日后出生;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不超过58岁,即1964年1月1日后出生)。副处级以上女干部聘任及退休年龄按中组部组通字〔2015〕14号文件执行。

(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心条件。

(四)聘任岗位人选学历、职称、专业与相应岗位专业方向、专业领域、专业建设相符。

(五)各岗位提拔任用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拔职能部门正职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任正科级或者相当正科级职务三年以上；

(2)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2. 提拔职能部门副职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任副科级或者相当副科级职务两年以上；

(2)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3. 提拔业务科室副职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任科员三年以上；

(2)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提拔教研室副职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5. 提拔学院党支部副职的，应为中共党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六、组织与实施步骤

(一) 民主推荐

1.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调整和补充的中层干部岗位及职数，并对拟提拔任用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推荐。

2. 民主推荐包括个别谈话和会议推荐。民主推荐工作根据拟推荐岗位的实际，可以先进行个别谈话推荐，根据谈话情况，经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初步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个别谈话推荐。

3. 民主推荐学院教研室正副职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

(二) 考察

1. 确定考察对象

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结果作为主要依据之一，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等情况综合考虑，在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落实“凡提四必”，深入分析、比较择优，确定考察对象。确定原则为：一是人岗相适原则；二是得票靠前原则；三是不简单以票取人原则；四是两票并重原则（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五是注重平时原

则。

被确定为考察对象的，应将本人近三年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书面总结（1500字左右）和电子版提交组织人事处。书面总结需要有部门负责人签名。

2. 组织考察

（1）发布考察预告。

（2）民主测评。对考察对象的综合表现进行民主测评。

（3）个别谈话。通过个别谈话，多方面了解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4）审核档案。重点审核考察对象的“三龄两历一身份”（年龄、党龄、工龄、学历学位、任职经历、干部身份）。

（5）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按规定填报、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6）按规定书面征求纪检、监察、计生部门的意见，落实廉政意见双签字制度。

（7）综合整理。考察组根据考察情况进行综合整理，形成考察材料报学校党委。

（三）讨论决定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各职位拟提拔任用人选。

（四）任职前公示

拟提拔任用人选在全校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对选举的职务，其选举按照有关章程和规矩进行。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五）校长聘任

按照规定程序由校长对新任职中层干部进行聘任，并根据岗位需要对聘任干部进行岗前培训。

（六）任职谈话

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对新提拔任用中层干部进行谈话。

八、纪律与要求

1. 严格要求，严肃纪律。干部选拔工作是一项重要且严肃的工作，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决防止和克服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严禁拉关系、走后门、跑官要官。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搞不正之风的要严肃查处，一经查实，涉及受聘人员的，取消其聘任资格；已任职的一律作免职或责令辞职处理。学校纪委要加强对聘任工作的监督检查，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

2.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中层干部聘任工作是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客观要求，是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学校“创优升本、创新强校”工作的重要保证，中层干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以正确的态度对待聘任工作，以实际工作展示良好形象。广大教职工要积极参与，以对干部本人和对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客观公正地评价和推荐干部。

3. 顾全大局，服从安排。个人意愿要与工作需要相结合，服从组织的工作安排。广大干部要正确对待聘任岗位的“进退留转”。

4. 涉及岗位交流、换岗的，在新聘任的干部到任前，现职干部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工作不受影响。

本方案解释权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2年1月2日

